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關秀凌
電 話：02-77367417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987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同意即日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國家/地區境外生（包括舊生及109學年度新生）來臺就學事宜，各地方政府及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應配合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09年8月19日經指揮中心同意依循大專校院入境規定及配套措施，增加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國家/地區境外生（包括舊生及109學年度新生）為開放入境對象，自即日起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可向本部國教署申請旨揭境外生入境。
- 二、學生入境後統一安排至中央集中檢疫場所進行14日集中檢疫，不得逕自於其他處所進行居家檢疫。如為未滿12歲學生，14日檢疫期間須有父母、監護人1人共同入住中央集中檢疫場所，倘學生未有陪同入住者，屆時將影響其返臺資格。境外生於檢疫期滿後，應依指揮中心規定，接受病毒核酸檢驗，俟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再行入學，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得於學生返臺集中檢疫後以手機聯繫學生，並關心輔導學生，爰旨揭境外生（或陪同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家長）須攜有安裝我國電信公司SIM卡之手機。
- 四、為安排前述境外生返臺作業，依指揮中心同意之配套措施，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各地方政府務必轉知轄屬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：

（一）學校方面

- 1、請告知尚未返臺之旨揭境外生家長可備妥下列名冊所

需證明文件送學校查驗，學校再行函報下列名冊送本部檢核：

- (1) 針對擬來臺之109學年度新生，請學校先填寫附件1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、僑生及陸港澳籍身分新生名冊」函報本部國教署，俾利轉送駐外館處受理學生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。
 - (2) 針對已取得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學生(包括舊生及109學年度新生)，學校確認各項入境證件有效並齊備後，由學校據以填寫附件2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」(不適用陸籍身分學生)或附件3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之陸籍身分學生名冊」。
 - (3) 針對未滿12歲學生，另需填寫附件4「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預定來臺境外生之陪同居家檢疫家長、監護人名冊」。
- 2、學校應備妥前揭附件1~附件4文件及關心輔導集中檢疫學生計畫及本案總窗口之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含手機)直接報送本部國教署(並提供可編輯之ODS電子檔)並副知地方政府。資料不全者，本部國教署將逕予退件。
 - 3、本部國教署將採隨到隨審方式檢核，檢核後將函復學校「通過入境學生名冊」，並副知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。
 - 4、考量公文收發所需時間，學校應於名冊內學生最早班機5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前函報本部國教署，以利學生儘速返臺。
 - 5、學校於接獲本部國教署函復之通過入境學生名單，即可通知學生準備返臺及入境報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。有關返臺前後準備工作，本部國教署將另案函送流程圖供各校參考，亦將滾動提供相關作業資訊。
 - 6、請學校務必本權責確實查對所報送之境外生名冊、陪同居家檢疫人員之各項資訊，避免學生及陪同人員因資料有誤而影響其返國資格，並妥擬學生集中檢疫時學校對學生之關心輔導計畫。
 - 7、學校接獲本部國教署通過入境學生名單後，務必於核定通過入境學生入境當日指派專人至學生入境機場航

敬啟

廈等候接機及確認學生前往集中檢疫場所等事宜。

(二)地方政府方面：請指派負責境外生返臺業務之科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貴局(府)轄內境外生來臺之緊急聯繫、協調統整總窗口，並請提供本案總窗口之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含手機)函復本部國教署，以利後續境外生返臺聯繫事宜。

五、另除僑生及陸港澳學生外，有關外國學生部分，現階段僅開放「享有免簽證」之外國學生，得申請來臺就讀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。免簽證國家名單，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。

六、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：

(一)港澳學生及僑生：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洪慧禎小姐(04-3706-1257，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12ea.gov.tw)。

(二)除港澳學生及僑生外之境外生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吳思穎老師(02-7736-7433，電子信箱：e-j1a0@mail.k12ea.gov.tw)；吳欣珊科員(02-7736-7790，電子信箱：e-j197@mail.k12ea.gov.tw)；闕秀凌專員(02-7736-7417，電子信箱：e-j179@mail.k12ea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部辦章

電子交換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紙本遞送：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